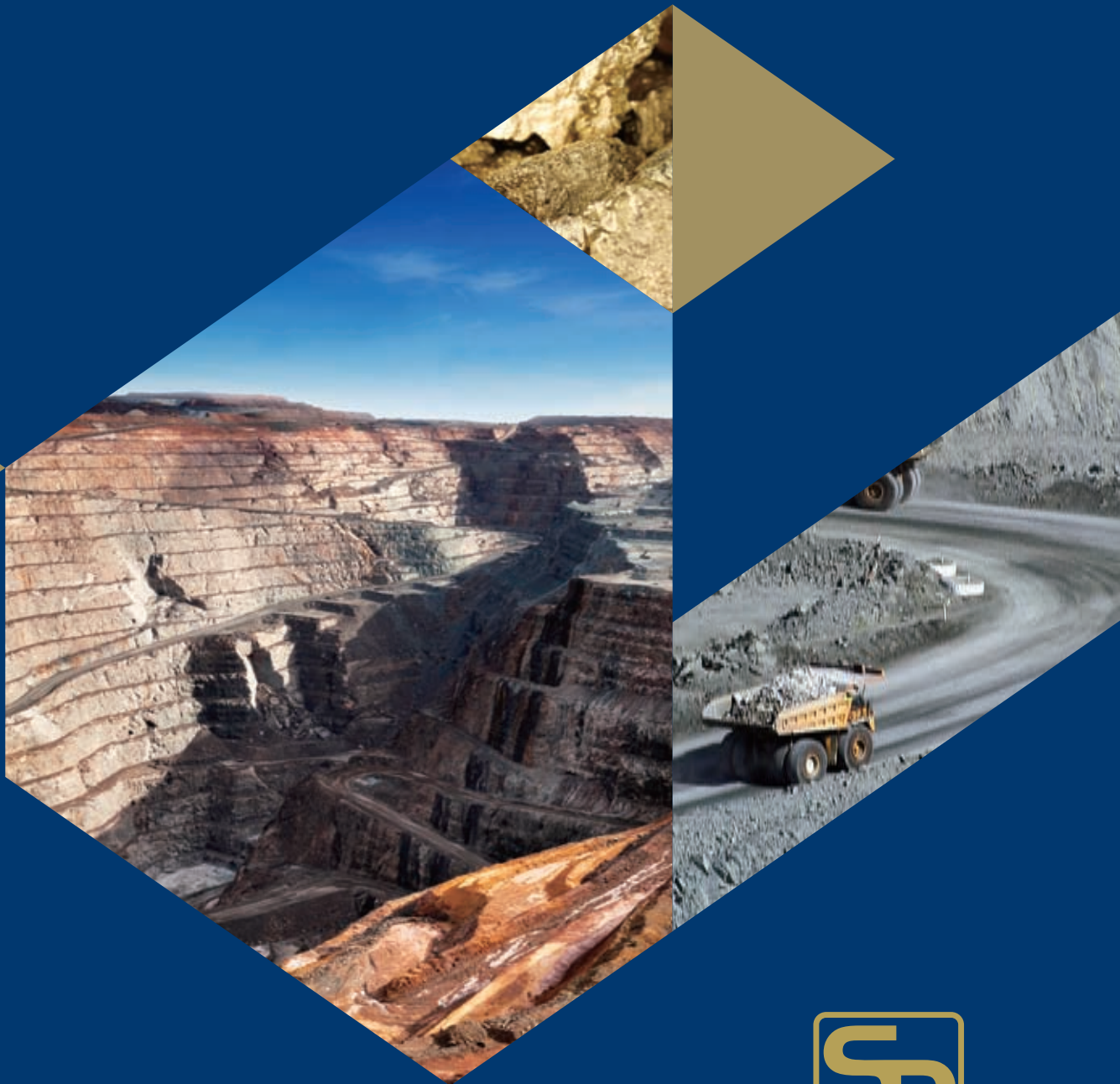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年報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111
公司資料	1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謹代表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為了提高產能施工的四個主豎井的主井工程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開始進行川脈及沿脈的探礦及相關工程施工，到二零一三年三月累計施工探礦巷道為1,911.3米，預計探礦工程的進展將為開採深部高品位礦體提供依據。

二零一三年該項目的主要工作目標是進行四個主豎井的巷道建設及其相關的探礦、採礦工作。敖漢旗為完成工作目標及開展深部探礦及採礦工程均需充裕的流動資金支持，敖漢旗計劃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追加投資總額。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中誼偉業項目」)

中誼偉業項目在二零一二年主要進行資料的匯總及相關研究工作。二零一三年根據前期的工作成果進行鑽

探驗證及物化探工作，以期儘快確定找礦靶區。現時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資質的地質勘查隊及鑽探公司簽署工作合同，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開始相關工作。

建議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箐腳金礦及其他商機

收購箐腳金礦之原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根據原計劃，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是項收購之通函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寄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列報的資料，尤其是箐腳金礦技術報告。董事目前預期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根據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提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內地質勘查機構出具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地區金礦勘查開發報告所載，在開採權範圍約0.6033平方公里內估算潛在金屬資源量約有13.6噸，其餘待整合礦權合計潛在金屬資源量約52噸。若整合完畢收購完成，上述金屬、黃金資源潛在經濟價值將大幅增加。

建議收購 *Treasure Join Limited*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收購 *Treasure Joi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進一步收購詳情請參閱所述公佈。有關中國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佈)的審計實地考察工作及評估報告之評核工作已大致完成，致股東之相關收購通函預料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完成。

借貸業務

本集團一直集中在中國從事勘探、開發、開採和生產貴金屬等各項業務。除經營現有的勘探和生產項目外，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指，集團當時計劃開展融資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授香港的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開始相關業務。此新分類取得理想成績，並為本集團提供利潤。

報告期間末之後的發展

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

基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商品市場價格大幅波動，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公司在深化現有基礎上，在中國積極物色具投資潛力之金融、天然氣、貴金屬等相關項目或商機。同時，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香港開展之融資業務發展良好，並為集團帶來理想之收益，因此本集團將向所有上文所述之前景美好之業務投放更多資源。

有關過往公開披露之資源詳情之最新資料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8章)之若干變動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中誼偉業項目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公開披露部份礦區之若干資源詳情及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持有之勘探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每年須於年報內呈報有關資源之最新資料。就該條規定而言，本公司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本年報第2頁所披露之發展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刊發上述通函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資源之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54,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28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36,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592,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及汞合金錄得營業額約15,9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61,000港元）；及(ii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約1,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8%，主要由於金精粉及汞合金銷量上升及獲取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所致，而部份營業額之上升被黃金銷售之下跌而抵銷。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70,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9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上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為約9,68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約3,503,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則並無錄得有關收益，故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ii)採礦權攤銷自上財政年度約1,793,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7,065,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由上財政年度約5,153,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約6,518,000港元；及(iv)員工成本（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由上財政年度約53,215,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約57,563,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060,8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4,18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72,6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9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988,20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043,286,000港元，減少2.7%。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下跌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現金支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2,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72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52,000,000份認股權證。

經計及配售相關之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今後之任何投資機遇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6,4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7,2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為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合共約為532,9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72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約15.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活動，而僅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

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在本集團於貴金屬採礦業之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

-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 勘探及評估開支
- 建築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32,763
	714	1,285
	6,536	18,448
	168	167
	7,418	52,6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219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梁毅文先生，52歲，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活躍於中國，擁有逾二十年貿易、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彼現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彩網通」，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先生，41歲，於南加州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在獲本公司委任前，宋先生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

楊杰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康裕（亞洲）有限公司、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及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

吳國柱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之經驗。吳先生為中彩網通之執行董事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蔡先生亦為中彩網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牛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彩網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先生畢業於中國遼寧省東北財經大學，獲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牛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國有銀行及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彼精通中國的會計法及稅法及金融政策，並具有豐富的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張慶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地質系水工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碩士研究生地質學專業；先後取得並受聘地質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等專業技術職務和職稱。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今在遼寧省地質勘查院工作，主要從事礦產地質勘查工作。張先生在地質找礦方面成績突出，先後發現了普蘭店市金廠溝金礦、遼寧省莊河市木魚房金礦、遼寧省蓋縣梁屯金礦、遼寧省莊河市大砬山鐵銅礦、

遼寧省朝陽市板扎溝金礦、內蒙古西烏旗白音胡碩中型鎳礦、內蒙古克旗大石山鉛鋅礦等礦產地多處，為地方經濟作出了貢獻。張先生在二零零四年積極響應遼寧省地質勘查院號召，成立項目部，開拓市場，與地方礦業公司合作，主持了多個普查、詳查項目。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主持承擔了中國地質調查局「內蒙古1314.4高地等四幅區域地質調查項目」、「內蒙古頭道橋等四幅1：5萬區域地質調查項目」，該項目為大興安嶺成礦帶調查項目子項目，經中國地質調查局東北項目辦驗收，成績優秀並取得了良好的階段性成果。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管理層

武衛華女士，42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武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董事，持有中國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在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李介一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李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受聘於畢馬威，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梁嘉輝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總地質工程師。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地球科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地球科學哲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梁先生於Inco公司擔任勘探地質師一職。彼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淡水河谷公司，專注鎳礦和銅礦產量

預估及管理化探和物探等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彼加入貝裡多貝爾公司，擔任亞太區技術代表，駐守香港辦公室。梁先生擁有多本有關中國地質構造的著作。彼亦是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研究所及香港地質學會的會員，並擔任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的創會會員及主席。

招雁翎女士，45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招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治)。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倫敦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及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之進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守則、常規及申報之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引入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經修訂守則」）後，董事會採納政策說明，以符合經修訂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及經修訂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經修訂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經修訂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日後遵守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蔡偉倫先生之獨立性

蔡偉倫先生(「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彼於董事會任職約九年，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願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蔡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亦無行使本公司授予其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鑑於蔡先生於其數年任期內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蔡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董約九年以及下文所述事宜，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可繼續履行其獨董之職責，因此並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反對其膺選連任。

董事會留意到(相關情況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授予蔡先生之購股權(「購股權」)乃(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經股東批准之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7,7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留意到，蔡先生享有權益之股份(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4%，較有關上

市規則第3.13(1)條註釋2之指引1%超出0.04%。蔡先生享有權益增加乃因二零一二年四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上一段第(ii)項所述之7,700,000股股份。董事留意到，令蔡先生享有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授予程度微乎其微且乃因本公司無意疏忽所致。

為糾正該情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授予彼有關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該註銷將令蔡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降至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及日後，蔡先生現時持有之購股權並無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主席)
 宋建文先生 (行政總裁)
 吳國柱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梁偉祥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訂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聯關係。

董事會會議

現擬定董事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議程包括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會議舉行時間表於年初訂定。除此等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在其他情況下於需要就特定事宜以董事會層面討論時召開會議，例如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授出權力，在董事會之監察下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召開18次會議，以下為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14/18
宋建文先生	15/18
吳國柱先生	15/18
楊杰先生	1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6/7
梁偉祥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9/11
蔡偉倫先生	18/18
張慶奎先生	15/18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董事不時獲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以發展及重溫專業技能。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經修訂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董事於報告期間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及 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	
宋建文先生	✓	✓		✓
吳國柱先生		✓	✓	
楊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
梁偉祥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	✓	✓
蔡偉倫先生	✓		✓	
張慶奎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界定。主席與董事會商議後釐定本集團董事會之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在執行董事之配合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之策略性規劃。於報告期間，主席為梁毅文先生，行政總裁為宋建文先生。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加添成員。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選擇新董事主要依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為準則。本公司已確立提名之程序，據此，(i)本公司將與董事候選人會見／會晤；及(ii)董事會或會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須由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採納一份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名之董事會政策聲明(「政策聲明」)。根據政策聲明，董事會有關提名事宜所保留之職能包括(其中包括)，(a)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b)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及(倘必要)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作出變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準則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釐定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0/1
梁偉祥博士	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1/2
蔡偉倫先生	成員	3/3
張慶奎先生	成員	3/3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成員	3/3
宋建文先生	成員	2/3

為使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採納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上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曾列席上述會議。

為使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採納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0/0
梁偉祥博士	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2/2
蔡偉倫先生	成員	2/2
張慶奎先生	成員	1/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核數師之酬金

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80
有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 財務披露之非核數服務	238

問責性

本公司董事明白彼等之職責，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報告期間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在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彼等之報告責任發出聲明。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在報告期間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誤報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於COSO框架下對內蒙古自治區採礦業務、大連及香港總辦事處的營運進行年度檢討及提出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就報告期間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充分，且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之值得關注重大領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可以書面通告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事務。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主要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之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其聯絡詳情)(「建議」)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

建議須載述決議案詳情，並隨附就擬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撰寫不超過1,000字之論述，且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建議可一式多份，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

給予全體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通知期限，會應建議性質不同而各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至少為14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至少為21日之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書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上財政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中國之能源投資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虧損及本集團於同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110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頁及附註3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收取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24,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78,58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之98.66%，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51.5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97.48%，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87.2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柱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梁偉祥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楊杰先生(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儘管楊杰先生符合資格，惟由於彼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發展，彼不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宋建文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任期，且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吳國柱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楊杰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誠如上文所披露，楊先生將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蔡偉倫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張慶奎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牛治輝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一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之收購協議(即(i)本集團建議以人民幣550,000,000元之代價向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或「賣方」)收購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權及貸款權益；以及(ii)本集團建議以最高85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梁先生收購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股權)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或公佈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支付予梁毅文先生之按金

誠如本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綜合業績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已向賣方(即梁先生)支付可退還按金，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的全部權益的可退還按金200,000,000港元；及(ii)有關建議收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統稱「可退還按金」)。有關可退還按金已於訂約方訂立相關收購協議後幾日內支付予梁先生。有關上述收購協議之簡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董事認為，支付可退還按金可取得賣方同意訂立收購協議，藉此賣方不會同意將相關項目出售予其他方。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意根據或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提供財務援助，而可退還按金亦不得理解為上市規則下提供予賣方之財務援助。



董事會報告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梁先生支付有關建議收購 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可退還按金，以及支付梁先生根據本公司與其訂立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梁先生支付或墊付其他金額，亦無向其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

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213,663,000 (L) (附註3)	27.54%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該213,66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先生持有，其中(a)212,86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先生實益擁有；及(b)800,000股股份指梁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之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2)	0.10%
宋建文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附註3)	0.90%
楊杰	實益擁有人	640,000 (附註4)	0.08%
蔡偉倫	實益擁有人	8,040,000 (附註5)	1.04%
張慶奎	實益擁有人	7,700,000 (附註6)	0.99%
武衛華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7)	1.13%

附註：

-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時每十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而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宋建文先生，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先生。楊杰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64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先生，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蔡偉倫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為確保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授予蔡先生之全部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報告期間後之日)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頁。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張慶奎先生。
-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武衛華女士，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武衛華女士。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梁毅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中彩網通」）之主要股東。吳國柱先生亦為中彩網通之執行董事。中彩網通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為於中國勘探採礦資源，對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構成實際競爭或潛在競爭。然而，中彩網通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售該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因而涉及之業務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聲明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對蔡偉倫先生獨立性之觀點，請參閱本年報第11頁。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目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

員除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Matterho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3)	54,645,300(L)	7.04%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附註4)	54,645,300(L)	7.04%
Somercourt Services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L)	7.04%
George Robins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L)	7.04%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Matterho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獲委任為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實益全權投資經理。
4.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54,645,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Somercourt Servic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omercourt Services由George Robinson控制69.0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做法一致，並由董事定期按須履行之職責、個別員工之表現、法規及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酬金乃參考各董事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12。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由於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故舊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部分與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致，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有關該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91,660,000份，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1.82%。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上財政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6,571,000港元合共購回101,9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就該等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0.214港元及0.115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就優先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任何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梁毅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8頁至第110頁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54,483	50,287
銷售成本		(51,718)	(49,020)
毛利		2,765	1,2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0,357	25,997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750)	(78,400)
財務費用	8	–	(19)
除稅前虧損		(78,628)	(51,1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038	(566)
年度虧損	10	(77,590)	(51,72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015	47,799
有關年內出售外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2,65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9,015	45,14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8,575)	(6,57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687)	(46,799)
非控股權益		(6,903)	(4,922)
		(77,590)	(51,72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515)	(6,266)
非控股權益		(6,060)	(307)
		(68,575)	(6,573)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11)	(6.0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4,116	79,437
採礦權	18	141,419	147,53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1,151,082	1,139,157
商譽	20	94,177	93,547
		1,490,794	1,459,67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244	16,054
應收貸款	22	15,63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58,641	161,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86,499	477,218
		570,016	654,5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37	24,64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9,205	9,140
應付稅項		979	–
		37,021	33,788
流動資產淨值		532,995	620,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3,789	2,080,399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6	393	390
遞延稅項負債	27	35,194	36,723
		35,587	37,113
資產淨值		1,988,202	2,043,2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7,579	77,579
儲備		1,787,679	1,836,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5,258	1,914,282
非控股權益		122,944	129,004
權益總額		1,988,202	2,043,28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656,554	656,5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873,460	923,859
銀行結餘		29,611	121
		903,071	923,9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32	1,3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58,823	139,374
		160,855	140,763
流動資產淨值		742,216	783,217
資產淨值		1,398,770	1,439,7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7,579	77,579
儲備	30	1,321,191	1,362,192
權益總額		1,398,770	1,439,771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7,599	1,247,579	63,286	12,640	64,631	-	249,089	(173,791)	1,531,033	129,311	1,660,344
年度虧損	-	-	-	-	-	-	-	(46,799)	(46,799)	(4,922)	(51,72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40,533	-	-	-	40,533	4,615	45,14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0,533	-	-	(46,799)	(6,266)	(307)	(6,573)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8(i))	11,000	407,000	-	-	-	-	-	-	418,000	-	418,000
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18,464)	-	-	-	-	-	-	(18,464)	-	(18,464)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6,664	-	-	-	-	-	6,664	-	6,664
購回普通股(附註28(ii))	(1,020)	(16,571)	-	-	-	1,020	-	-	(16,571)	-	(16,571)
因購回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114)	-	-	-	-	-	-	(114)	-	(1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79	1,619,430	69,950	12,640	105,164	1,020	249,089	(220,590)	1,914,282	129,004	2,043,2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79	1,619,430	-	69,950	12,640	105,164	1,020	249,089	(220,590)	1,914,282	129,004	2,043,286
年度虧損	-	-	-	-	-	-	-	-	(70,687)	(70,687)	(6,903)	(77,59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8,172	-	-	-	8,172	843	9,015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172	-	-	(70,687)	(62,515)	(6,060)	(68,57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2,071	-	-	-	-	-	12,071	-	12,07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1)	-	-	1,520	-	-	-	-	-	-	1,520	-	1,520
因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之交易成本	-	-	(100)	-	-	-	-	-	-	(100)	-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79	1,619,430	1,420	82,021	12,640	113,336	1,020	249,089	(291,277)	1,865,258	122,944	1,988,202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在其被收購當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反映之資產和負債份額之間之差價。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和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77,590)	(51,7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1,038)	566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費用	-	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25)	(9,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9,6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18	5,153
採礦權攤銷	7,065	1,7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606
存貨之減值虧損	250	717
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之開支	12,071	6,664
	(61,142)	(55,98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6,560	(9,956)
應收貸款增加	(15,632)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6	(6,27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18	5,30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37)
	(67,657)	(67,244)
業務所用現金	(67,657)	(67,244)
已付利息	-	(19)
	(67,657)	(67,2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10,891	6,924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0,974)	(30,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0	36,23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之按金	(200,000)	(144,740)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款項	(4,226)	(16,53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82
	(223,849)	(147,9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28	–	418,000
支付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18,46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1	1,520	–
支付因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之交易成本		(100)	–
支付購回普通股	28	–	(16,571)
支付因購回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1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0	382,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90,086)	167,5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7,218	311,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33)	(2,18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499	477,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499	477,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貸款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可運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了修訂，以澄清某些對首次應用這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該等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數額，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應用事項。特別是，修訂本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後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地表採礦活動產生的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提供特定過渡性條文。但是，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最早期呈報期間開始或之後引致之生產剝採成本。應用此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項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程度。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具有特定用途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已控制該實體。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兩者差額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獲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獲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獲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獲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簽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獲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以其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獲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獲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凡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應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並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取消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貨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將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初次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租賃款項乃於財務開支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達至一個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成本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沖減。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評估每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按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如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整份租約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國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異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國貨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間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視情況歸入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外國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於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基本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立即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授予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方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權益(購股權儲備)已作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透過出售悉數收回有關物業的賬面值，惟假設被駁回除外。倘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目的為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則會駁回此假設。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當期或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而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約)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	按租賃年期
樓宇	:	按租賃年期或50年中之較短者
礦點之樓宇	:	5至7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
廠房及機器	:	2至7年
汽車	:	3至8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礦構築物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只採用可收回儲備(作為消耗基準)及生產設備可予開採之資源部份(僅限於被認為在經濟上可收回之有關資源)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在建工程指以供自用之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應歸於該等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时，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無可用年期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初步確認。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重新分類為採礦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審閱其可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使用期限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製成品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原材料及半成品之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有關生產費用)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未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當用來清償撥備所要求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倘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償付金額且該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產生土地之修復成本。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確認修復成本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間末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修復成本於識別有關責任期間計提撥備，並資本化計入採礦構築物之成本。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之折舊於損益扣除，有關資產乃基於礦點估計經濟儲量之實際產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個指定類別，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將該投資持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權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不重大利息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應收貸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除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續)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連：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除外)。

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之續期

本集團持有若干勘探許可證及一個採礦權許可證，其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二至三年，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屆滿，續期須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董事於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續期。

倘本集團無法於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屆滿時獲得續期批准，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1,151,0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9,157,000港元)及141,4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531,000港元)可能會大幅降低，而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本集團將增加採礦權之攤銷費用及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可能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

採礦權賬面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採礦權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礦權未出現減值跡象。倘若進行減值測試，則採礦權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售價、貼現率及通脹率等因素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出現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考慮所有已發生之事實及事況來判斷有關事實及事況是否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已減值)。據董事判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情況。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收回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貸款組合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時,本集團會在個別應收貸款出現減值前對該應收貸款組合是否有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該跡象可能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一組借款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的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就並無觀察到出現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採用根據與貸款組合之該等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測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所訂明會計政策評審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之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運用估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之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類別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為可能大大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管理層會因應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過時及廢棄或已變賣的資產撇除或減值。

礦石儲備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備及資源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解構，並須就估計未來營運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儲備及資源估計之變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修復成本撥備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商譽減值審閱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94,1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547,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20。

修復成本撥備

董事已參考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所推算受影響區域估計修復成本撥備。與該等成本有關之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亦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修復成本之現金流出預期時間，乃根據礦區之預計完成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之任何重大轉變而修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結餘約為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採用之重要數據(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此等估計乃以報告期間末之當時市況與製造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準。

5. 收入

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精粉及汞合金銷售所得收入	15,966	8,261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248	434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36,930	41,592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1,339	—
	54,483	50,287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引入有關借貸業務之額外可報告經營分類，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呈列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提供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53,144	50,287	1,339	-	54,483	50,287
分部(虧損)/溢利	(20,612)	(16,252)	1,201	-	(19,411)	(16,252)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57	25,997
銀行透支利息					-	(19)
中央管理成本					(69,574)	(60,881)
除稅前虧損					(78,628)	(51,155)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銀行透支利息的情況下所賺取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08,950	1,488,220	25,906	–	1,534,856	1,488,220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525,954	625,967
綜合資產					2,060,810	2,114,187
分類負債	58,451	58,124	199	–	58,650	58,12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3,958	12,777
綜合負債					72,608	70,901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5,373	4,162	-	-	5,373	4,162
未分配折舊					1,145	991
折舊總額					6,518	5,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8	-	-	-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虧損/(收益)					7	(9,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總額-淨額					7	(9,680)
採礦權攤銷	7,065	1,793	-	-	7,065	1,793
存貨之減值虧損	250	717	-	-	250	71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添 未分配	35,953	44,775	-	-	35,953	44,775
					104	2,111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36,057	46,886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9,044	41,592	795	1,760
中國	25,439	8,695	1,489,999	1,457,912
	54,483	50,287	1,490,794	1,459,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27,706	41,592
客戶B	16,214	6,796
客戶C	9,224	不適用 ¹
	53,144	48,388

¹ 相關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的收入佔有關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分類總收入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25	9,598
外匯收益淨額	1,818	2,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9,6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	3,503
其他收入	114	474
	10,357	25,997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9	1,014
遞延稅項	(1,766)	(44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038)	566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8,628)	(51,15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12,974)	(8,4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581	7,882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22)	(4,58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50	(171)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45	6,79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9)	—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2,108)	(1,9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9	1,014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038)	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26,656	26,04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24,326	22,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779	94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5,802	3,501
總員工成本	57,563	53,215
核數師酬金	1,180	980
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採礦權攤銷	7,065	1,7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718	49,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6,518	5,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606
存貨之減值虧損	250	7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3,892	3,541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1,1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7,2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74,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二年：七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 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梁毅文先生	-	6,960	-	15	5,000	11,975
宋建文先生	-	5,000	43	15	5,000	10,058
楊杰先生	-	480	-	15	40	535
吳國柱先生	-	240	-	12	240	49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牛治輝先生	-	-	-	-	-	-
蔡偉倫先生	-	-	1,758	-	-	1,758
張慶奎先生	-	-	1,758	-	-	1,758
梁偉祥博士	80	-	-	-	-	80
酬金總額	80	12,680	3,559	57	10,280	26,65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 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梁毅文先生	-	6,960	-	12	5,000	11,972
宋建文先生	-	5,000	3,128	12	5,000	13,140
楊杰先生	-	480	-	12	40	532
吳國柱先生	-	240	-	12	20	27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偉倫先生	-	-	-	-	-	-
張慶奎先生	-	-	-	-	-	-
梁偉祥博士	120	-	-	-	10	130
酬金總額	120	12,680	3,128	48	10,070	26,0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宋建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1。剩餘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97	5,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6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1,416	3,501
酌情花紅	3,000	2,040
	8,047	10,923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8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0,687)	(46,79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5,787	769,426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27,6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24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礦點之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採礦 構築物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2,960	3,693	15,818	207	13,024	6,248	6,662	725	12,311	81,648
添置	-	-	236	99	27	2,104	1,782	477	25,624	30,349
出售	(22,960)	(3,693)	(88)	-	-	(18)	(219)	-	-	(26,978)
在建工程轉出	-	-	1,616	-	33	3	-	-	(1,652)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	(52)	-	-	-	(223)	-	(275)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580	-	464	242	167	15	668	2,136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8,162	254	13,548	8,579	8,392	994	36,951	86,880
添置	-	-	2,328	-	-	8,442	-	109	20,952	31,831
出售	-	-	-	(155)	-	-	(1,406)	(147)	-	(1,708)
在建工程轉出	-	-	1,689	-	8,455	-	-	-	(10,144)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146	-	140	107	40	4	312	749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22,325	99	22,143	17,128	7,026	960	48,071	117,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礦點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 構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	44	397	207	9	475	868	399	-	2,671
於出售資產時抵銷	(272)	(44)	(31)	-	-	(17)	(57)	-	-	(42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52)	-	-	-	(192)	-	(244)
折舊費用	-	-	2,602	13	21	1,315	1,234	157	-	5,342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39	-	1	29	20	6	-	9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3,007	168	31	1,802	2,065	370	-	7,443
於出售資產時抵銷	-	-	-	(155)	-	-	(939)	(147)	-	(1,241)
折舊費用	-	-	3,027	20	107	2,626	1,379	194	-	7,353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38	-	1	27	13	2	-	8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6,072	33	139	4,455	2,518	419	-	13,6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6,253	66	22,004	12,673	4,508	541	48,071	104,116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5,155	86	13,517	6,777	6,327	624	36,951	79,437

附註：

- (i) 7,3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42,000港元)之折舊費用當中,約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000港元)及2,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0,000港元)分別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及存貨,約3,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3,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礦點之樓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8	78
注資	656,476	656,476
	656,554	656,554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佳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恩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黃金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黃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貸款融資業務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23,310,854元	-	98.04%	勘探及開採黃金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勘探、開採及銷售黃金

附註：

- (i)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並已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 (ii)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技術諮詢、經濟及信息諮詢服務。
- (iii)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開採、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乃獲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許可，該公司不能從事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
- (iv) 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5,023
匯兌差額之影響	5,1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182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194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12
年度支出	1,7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51
年度支出	7,065
匯兌差額之影響	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75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1,419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531
-----------------	---------

採礦權指屬於中國進行開採金礦石活動之權利。該等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年內有效攤銷比率約為4.8% (二零一二年：1.2%)。

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以最低費用於屆滿後為採礦權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83,902
添置	16,537
匯兌差額之影響	38,718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9,157
添置	4,226
匯兌差額之影響	7,699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51,082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及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擁有五個位於中國之礦點之勘探許可證，其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計兩年，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屆滿，惟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予續期。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其勘探許可證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333
匯兌差額之影響	3,214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547
匯兌差額之影響	63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4,177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檢討，上文所載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之黃金採礦活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黃金採礦活動	94,177	93,547

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折現率39.0%（二零一二年：46.9%）及按經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為期五年直至礦產儲備用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均按零增長率推算。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此項假設適用，本集團將有權於採礦權屆滿時以最低成本為採礦權續期。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參數為：

黃金產量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年礦產量和黃金產量而估計得出，該估計與現金產生單位之產能一致，並考慮了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採礦計劃之單位成本而得出。

商品價格

估值模式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及歷史價格趨勢而估計得出。

折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折現率系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實際利率。

主要假設之賦予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基於其評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商譽減值。

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變動不會導致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總額。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71	10,927
半成品	-	192
製成品	4,473	4,935
	<hr/>	<hr/>
	9,244	16,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5,632	—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18厘至24厘。

於報告期間未按還款計劃日劃分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32	—
不少於1個月至3個月	3,501	—
不少於3個月至6個月	7,500	—
不少於6個月至1年	3,999	—
	15,632	—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15,632	—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34	916
按金	356,999	157,041
其他應收款項	1,208	3,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8,641	161,24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結餘包括有關建議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的全部權益的可退還按金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及有關建議收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的款項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賣方」)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74,850,000港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預期將出資及擁有貴州省黔西南州龍宇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目標公司」)的77%註冊及實繳股本。中國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勘探、挑選黃金及銷售礦物產品(獲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國家機關規定許可，且不能從事上述未獲准許之業務)。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鄉礦點開採黃金之開採許可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恩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恩南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及梁先生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Treasure Jo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惟須遵守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惟須待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所述之相關截止條件及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及按各自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9,2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9,85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76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0
匯兌差額之影響	3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3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現有礦區土地改造及停產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由董事參考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按照最佳估計而釐定。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5,898
計入損益	(448)
匯兌差額之影響	1,273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723
計入損益	(1,766)
匯兌差額之影響	237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產生累計虧損，故並未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約為44,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17,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及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約為3,8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4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18,000,000,000)	—
<hr/>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759,844,971	67,599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1,100,000,000	11,000
購回普通股(附註(ii))	(101,970,000)	(1,020)
股份合併(附註(iii))	(6,982,087,474)	—
<hr/>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75,787,497	77,57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下文附註(iii)所載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進行以下配售及認購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最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梁先生擁有之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該等股份產生合共約4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下文附註(iii)所載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購回呈列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購回價格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2,010	0.214	0.198	2,508
二零一一年八月	33,470	0.177	0.130	5,459
二零一一年九月	21,920	0.208	0.131	3,853
二零一一年十月	34,570	0.160	0.115	4,751
	101,970			16,57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101,9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購回價約為16,571,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已購回普通股總面值削減。就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支付之溢價及相關開支約16,68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相當於已註銷普通股總面值之款項已轉撥至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之資本贖回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775,787,4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更改為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29.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由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類似，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人士之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
- (v) 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在業務營運或開發方面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合作之任何合資夥伴或業務聯盟。

董事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酌情就授出購股權向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群體或類別。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不時根據董事有關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提呈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及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750*	220,000*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0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4.100*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1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40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640,000*	-	-	-	2,64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4,700,000*	-	-	-	4,7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0.812*	-	12,000,000*	-	-	12,000,000*
			16,360,000*	12,000,000*	-	-	28,360,000*
年底可行使							27,18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6.087港元*	0.812港元*	-	-	3.85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450	-	15,400,000	-	-	15,4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0.335	-	47,900,000	-	-	47,900,000
			-	63,300,000	-	-	63,300,000
年底可行使							63,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63港元	-	-	0.363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63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4年(二零一二年：零)。

年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188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750*	220,000*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0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4.100*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1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40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640,000*	-	-	-	2,64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4,700,000*	-	-	-	4,7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0.812*	12,000,000*	-	-	-	12,000,000*
			28,360,000*	-	-	-	28,360,000*
年底可行使							28,3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855港元*	-	-	-	3.855港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855港元*（二零一二年：3.855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3年（二零一二年：4.3年）。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零（二零一二年：0.47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4,700,000份購股權除外，當中25%、25%、25%及25%分別可於接納要約之日起9個月、15個月、21個月及27個月之內行使。

於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9港元(二零一二年：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被放棄或屆滿。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年內向僱員及董事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當中已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之數據資料：

	二零一三年(a)	二零一三年(b)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類別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之股價	0.410港元	0.335港元	0.800*港元
行使價	0.450港元	0.335港元	0.812*港元
預期波幅	92.170%	82.236%	96.940%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無風險利率	0.340%	0.268%	0.416%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之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本公司參照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而計算授予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其相應金額(附註30)。

* 上述資料已經調整，以反映附註28(iii)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根據股份合併，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每10份購股權合併為1份合併購股權，故相應調整其行使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7,579	-	63,286	12,640	-	(296,874)	1,026,631
年度虧損	-	-	-	-	-	(43,974)	(43,9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3,974)	(43,974)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8(i))	407,000	-	-	-	-	-	407,000
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 之交易成本	(18,464)	-	-	-	-	-	(18,464)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6,664	-	-	-	6,664
購回普通股(附註28(ii))	(16,571)	-	-	-	1,020	-	(15,551)
因購回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114)	-	-	-	-	-	(1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9,430	-	69,950	12,640	1,020	(340,848)	1,362,192
年度虧損	-	-	-	-	-	(54,492)	(54,4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4,492)	(54,492)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12,071	-	-	-	12,07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1)	-	1,520	-	-	-	-	1,520
因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產生之交易成本	-	(100)	-	-	-	-	(10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9,430	1,420	82,021	12,640	1,020	(395,340)	1,321,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合共1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配售相關之開支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52,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照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1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無受到外在之資本規定之限制。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槓桿比率

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委員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499)	(477,218)
淨負債	—	—
權益(附註)	1,988,202	2,043,286
資本淨負債比率	—	—

附註：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33.1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15,632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358,207	160,3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499	477,2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18,657	15,86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205	9,140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所承擔之金融工具風險類型並無變更，而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	389
人民幣	172,903	425,743
港元	1,301	5,741

外匯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匯風險微乎其微。因此，其波動不在敏感度分析的考慮範圍內。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於報告期間末調整有關換算。以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虧損將會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對虧損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2.1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匯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645	21,287
港元	65	287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涉及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資產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主要分別基於香港及中國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基於固定利率且期限短，原到期日介乎二至十二個月。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價。本集團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浮息計息金融資產，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相對較低且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其他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33.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安排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未折現現金額載列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57	—	18,657	18,65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205	—	9,205	9,205
	27,862	—	27,862	27,8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68	—	15,868	15,86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140	—	9,140	9,140
	25,008	—	25,008	25,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3.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出對在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後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推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估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1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駿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大連海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駿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海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於出售日期，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和駿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海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駿港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如下：

	中盈瀝青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駿港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	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28	528
其他應付款項	–	(626)	(626)
匯兌儲備	–	(42)	(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3,493	3,503
	10	800	81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	800	81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	800	81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528)	(528)
	10	272	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58	3,4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7	2,954
	3,255	6,356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兩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四年)。

36. 資本承擔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	32,763
— 勘探及評估開支	714	1,285
— 建築開支	6,536	18,44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167
	7,418	52,663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040	22,870
退休後福利	57	4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3,559	3,128
	<hr/>	<hr/>
	26,656	26,046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1,335	41,824	47,692	50,287	54,483
除稅前虧損	(9,607)	(59,486)	(48,185)	(51,155)	(78,6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5)	355	198	(566)	1,038
年度虧損	(9,962)	(59,131)	(47,987)	(51,721)	(77,59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64)	(58,882)	(44,040)	(46,799)	(70,687)
非控股權益	(198)	(249)	(3,947)	(4,922)	(6,903)
	(9,962)	(59,131)	(47,987)	(51,721)	(77,5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5,650	1,249,396	1,724,737	2,114,187	2,060,810
總負債	(41,430)	(178,563)	(64,393)	(70,901)	(72,608)
	274,220	1,070,833	1,660,344	2,043,286	1,988,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135	714,485	1,531,033	1,914,282	1,865,258
非控股權益	1,085	356,348	129,311	129,004	122,944
權益總額	274,220	1,070,833	1,660,344	2,043,286	1,988,20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柱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公司秘書

招雁翎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